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罚决〔2024〕0011号

河北省保定市东方造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振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6014998555

地址：徐水县大因镇南贺寿营村

本机关于2024年8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未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未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现场的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废气排放口及排污录像、照片；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和听证的权利，视为放弃。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2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2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类型：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1%-10%）判定为：10%；2、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5%）判定为：5%；3、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判定为：0%；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判定为：0%；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1%-20%）判定为：20%；代入公式计算： $70000 = (10\% + 5\% + 0\% + 0\% + 20\%) \times 200000$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

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 0798110000056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8 月 23 日

